

以法治为纲 护清流北上

——十堰市创新水源保护法治路径

记者毛以国 兰璐 通讯员张震 郭子好

秦巴山脉层峦叠翠,丹江口水库烟波浩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十堰肩负着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重大政治使命。2024年8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回信,为全市守水护水工作注入强大动能。两年来,市司法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确立“生态优先、法治先行”战略导向,助力全市构建起“立法引领、执法规范、司法协同、守法普惠”的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以法治力量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案例,一条具有十堰特色的水源保护法治路径正愈发清晰。



丹江口市司法局小水滴志愿服务队开展守水护水活动。

立稳法治护水“四梁八柱”

这是丹江口库区保护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治时刻——今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丹江口库区整体保护”纳入专门条文,以国家基本法律形式,为十堰扛牢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重大政治使命和历史责任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

从国家立法的重大突破,到地方政策

制度的精细构建,我市立足水源保护实际,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不断加强立法供给,让保水、守水、护水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自2015年拥有立法权以来,我市先后出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3件,其中一半以上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制订《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十堰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条例》《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

规10余部。推动《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省级政府规章施行,制订《十堰市中心城区河道管理办法》《十堰市城镇供水节水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编制《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4-2030年)》等系列规划方案,建立党政正职环保问题直报机制、县乡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机制,不断推动守水护水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护水有法可依。



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织密法治护水“立体防线”

在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调度员轻点鼠标,一架归巢式无人机便从丹江口市凉水河镇柳河口村的机巢缓缓升空,随后碧波浩渺的丹江口水库以及丛林繁茂的库岸便清晰地呈现在监视器画面上。

无人机巡航是我市以智慧监管守护水质安全的一个缩影。为破解执法痛点,我市从队伍整合、科技赋能两方面入手,用执法“硬手段”守护水源“软实力”。

我市创新组建全国首个南水北调水源区生态环境警察支队,建立市县乡三级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构建“一支队伍管库区、一个中心保水质、一套机制护生态”的“三位一体”运行体系。

科技成为环境执法的“隐形翅膀”。我市整合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数字化平台。统筹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智能传感等“天地空水”手段,建成九大智能监管

系统。创新应用“水质指纹溯源”技术,对3524.8公里库岸线及2489条河流全时段监测,形成智能抓取、自动预警、研判分析、交办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治理模式由“人防”向“技防”根本性转变。

2024年,十堰作为全国唯一地级市入选全国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试点城市;2025年,《丹江口市“天地空水”立体化护水监测》入选全国首批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



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在线监测等手段开展“无感式”检查。

诠释法治护水“刚柔并济”

2026年6月,郧阳区林长制办公室联合郧阳区人民检察院、郧阳区林业局等部门,前往辖内一处山林火灾案地开展生态修复“回头看”。昔日焦土之上已草木葱茏。

去年3月,当地村民刘某因祭祀违规用火引发山火,郧阳区迅速启动“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在依法追究刘某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判令其原地补植复绿。

这起案例是我市强化系统观念,打破区划与部门壁垒,严厉打击涉水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推

动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同频共振的生动写照。

我市积极构建“河湖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四长”协作联动机制,实现涉水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协作,形成“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司法审判—公益诉讼”全链条打击体系,守水护水成效得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高度肯定。以环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为核心,与陕西商洛、安康、河南南阳、信阳等地签订《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协议》,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同步打造

区域警务合作联合体,明确警情联处、风险联防等6项协作机制,构建起“信息互通、行动互联、优势互补”的流域共治格局。

全市深化生态司法一体化保护格局,法检两院同向发力,将生态修复作为办案核心考量。探索“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三位一体治理模式,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让案件当事人从“环境破坏者”变为“生态修复者”。2025年,全市开展丹江口库区水环境治理专项监督,督促补植复绿300余亩,实现从“惩治犯罪”向“系统治理”延伸。



志愿者在学校开展普法活动。

凝聚法治护水“共治合力”

房县工业园区开展定制化专题宣讲,覆盖70家重点排污企业126名管理人员;郧阳区组建16人环保普法执法服务队开展“上门送法”,走访经营主体200余家;丹江口市依托12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设立便民宣传平台,制作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主题展板,吸引1800余名居民参与守水护水志愿活动……

接连开展的普法活动背后,是我市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转化为全民护水的扎实行动,不断增强群众依法守水护水理念,构建“人人关心水源、人人守护水源”的社会共治格局。

我市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水源保护工作格局,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水源保护第一责任人,将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实行“一票否决”制。

全市将护水法治网络延伸至村(社区),培养1万余名“法律明白人”兼任环保宣讲员和调解员。制订《十堰市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共抓大保护、当好守井人”活动,2000余支志愿服务队、33万余名志

愿者参与巡河护水。

江水汤汤,不舍昼夜;法治护航,初心如磐。

从每一项立法,到每一次执法,再到每一场普法,法治的涓涓细流已汇聚成守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命线的磅礴力量。锚定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目标,市司法局将持续织密法治护水的制度之网、拧紧协同联动的责任链条、激活全民参与的共治引擎,让法治成为十堰最鲜明的生态底色,让北上的清流带着法治的温度,润泽千里沃野、惠及亿万苍生。

(本版图片均由市司法局提供)



公证员对鱼苗放流全过程进行监督。